

## 消防处与认可人士联络会议摘要

日期：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（星期三）

时间：下午三时正

地点：消防处消防安全总区会议室

讨论事项：

### 1.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

立法会因拉布问题未能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会期中止前审议《消防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，令草案最终失去时效。不过，消防处联同保安局正计划在二零一六至一七立法年度，向立法会重新提交立法建议。

### 2. 升降机直通占用范围的楼宇的消防装置及设备规定

关于题述事项的建议，消防处最近收到机电工程署咨询升降机业界后的回复。回复要点是，业界不反对在发生火警时，启动升降机机厢返回主层操作，同时取代前往其他楼层的所有召唤，以免乘客误达高楼层火场。然而，如火警在主层发生（即咨询文件操作程序第(c)项），业界认为难以将升降机改停非指定楼层，而且目前也没有升降机制造商可以提供这项功能。

建议原意是避免升降机出口没有门廊防护的潜在危险，所以将升降机机厢改停非主层的构想应视作额外安全措施。鉴于主层（通常为地面层）可直接通往安全地方，加上改停非主层在技术上不可行，因此不会再跟进这项额外建议措施。

消防处会修订建议，然后送交机电工程署再行征询意见。

### 3. 消防栓／喉辘系统的闸掣管理系统

消防处管理层正审阅消防处通函拟稿；有关通函会尽速发出。

#### 4. 现有工业建筑物窗户的改动

近期发生的淘大工业村迷你仓火警，灭火工作困难重重，原因之一是窗口受阻。一般来说，烟雾和热力可从窗户排出，消防人员亦可从窗口射水灌救，甚或在外架起云梯进入建筑物灭火救援。基于消防安全理由，消防处已劝谕迷你仓业界清除阻塞物，并提供足够窗口。就此，消防处提醒与会者，在工业建筑物进行改建和加建工程时，须留意阻塞窗口引起的消防安全问题。虽然建筑物规例或守则没有特别规定工业建筑物的窗口范围，但消防处已向屋宇署表达关注。

#### 5. 香港建筑师学会的查询

有与会者询问，向消防处递交消防证书FS172前，应否先由屋宇署确认证书上的地址。由于屋宇署通常不会为此确认地址，该名与会者欲知道有没有任何用以确定正式地址的协议原则，以便填写FS172。

消防处回复，如FS172填写的地址与消防证书FS161和之前提交的建筑图则所载不符，须提供差饷物业估价署发出的信函或与屋宇署的通信，以确认新地址为最终的正式地址。在正常情况下，消防证书FS172一经签发，证书上的地址便不可再作修改。

认可人士应确保提交的所有建筑图则均数据准确。政府难以设立机制核实同一建筑物不同版本的地址。

该名与会者又问到消防处通函第1/2015号所提及与FSI/314表格一并提交的竣工图则。由于现时以FSI/314表格申请验收检查，不再需要提交烟雾控制系统的竣工图则，但在递交FSI/314表格前提交的设计图是由注册专业工程师拟备，他关注认可人士会否需要承担责任。

消防处回复，烟雾控制系统图则应在以FSI/501表格申请初步验收检查前已提交并获核准；如需修改，亦应在验收检查之前重新提交修订图则，以供批核。

凡有任何改动会影响烟雾控制效果，均应提交修订图则，以显示这些主要改动。

由于改动烟雾控制系统的设计图或会影响整体计算，并最终影响烟雾控制的效果，如系统任何部分有所修改，认可人士或注册专业工程师宜提交修订图则。消防处亦提醒认可人士，同时提交FSI/501和FSI/314表格并不理想，应尽可能避免。

完